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2012]62号）等文件的要求和《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本规划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可以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差异化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2）公司当年盈利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